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之
法律意见书

金（成都）法意【2026】字（0921）第 0995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发行主体	5
二、发行程序	7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8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2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21
六、结论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指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	指	指本期发行规模为 7 亿元的“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之法律意见书》
中建股份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赤道	指	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主承销商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份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之
法律意见书

金（成都）法意【2026】字（0921）第0995号

致：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注册发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制订的《注册工作规程》《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意见。

4.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评估认证、行业说明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之处均为严格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交易商协会进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1030636028）。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1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信息，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全称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瑾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杭州道街杭州道72号
注册资本	627,794.64643万元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钢结构、桥梁、公路路基、公路路面、隧道、地基基础、环保、建筑装饰装饰工程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钢结构加工、制作；施工咨询管理服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的制作、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7年04月2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中建股份，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机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包括金融业务，亦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是由中国人民解放军20兵团后勤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建筑工程2师合并改编而成。1980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为国家建筑工程总局第六工程局，隶属原国家建工总局。1982年根据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成立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划归至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更名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2007年1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中建股份，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将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设计勘察及其他业务相关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中建股份。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中建股份，注册资本为37,055.80万元。

2. 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 （1）2008年12月，股东中建股份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13,096.08万元。
- （2）2009年12月，股东中建股份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30,000.00万元。
- （3）2011年8月，股东中建股份对发起人以货币方式增资30,000.00万元。
- （4）2012年12月，股东中建股份以所持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对发行人增资8,947.76万元。
- （5）2013年12月，股东中建股份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75,000万元。

(6) 2015年3月，股东中建股份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60,000万元。

(7) 2015年12月，股东中建股份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3,695万元。

(8) 2018年1月，股东中建股份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170,000万元。

(9) 2023年7月，股东中建股份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100,000万元，经天津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同会验[2023]02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

(10) 2024年11月，股东中建股份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100,000万元，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内部转账通知单》（回单号：NO.1-9-42575674-），中建股份于2024年8月26日向发行人缴纳增资款共计100,000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6,277,946,464.30元，实收资本为6,277,946,464.3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的主要变更已经取得有权机关审批，并取得相应工商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且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发行人的内部决议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做出下列决定时，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九）决定发行公司债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审批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属于发行人股东的职权。

根据《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中建六董决字〔2026〕4号），2026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131亿元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了发行人包括申请注册发行永续债券21亿元在内的债券注册发行事项。

根据中建股份于2026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建六局注册发行永续债的批复》（中建股财字〔2026〕154号），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取得股东中建股份批复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已取得所需的内部批准。

（二）外部批准程序

2026年8月12日，发行人取得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629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1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所需的外部批准。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公司2026年1-6月基本情况、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等。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与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

s) 进行挂钩，发行人设定本期中期票据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s）为：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工程数量和“房建板块项目施工期单位产值碳排放量”。本期中期票据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累计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工程数量（即66个）和“2025年度发行人房建板块项目施工期单位产值碳排放量为29.77kgCO₂/万元”为基准线，提出如下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s）：“截至2027年末，发行人累计获评‘绿色建造施工水平一星及以上’工程数量不少于87个和2027年度发行人房建板块项目施工期单位产值碳排放量不高于28.58kgCO₂/万元”。本期中期票据设定利率调整机制，若发行人两项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均完成，正常还本付息。若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中任一项未完成，则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上调15BP。

本期中期票据利率确定方式及调整方式为：存续期内前两年的票面利率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前两年固定不变。从第三年度起票面利率将根据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确定是否调整。根据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若截至2027年末发行人未完成对应关键绩效指标（KPIs）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s），则触发存续期的债券结构调整，则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上调15BP，与该可持续挂钩指标相关的利率调整不超过15BP。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次发行的集中簿记建档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的发行安排内容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依据《募集说明书指引》规定编制，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的规定。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51000073160182XB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张宏远律师和王焕宇律师，张宏远律师和王焕宇律师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分别为：16101200110116220、15101201810014251）。经自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中介服务

规则》规定的业务资质。

（三）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系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于 2012 年 8 月 1 日登记设立，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051421390A）、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004095）。同时，经核查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永华明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永华明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为发行人出具 2023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陈柏伊及韩红梅，陈柏伊及韩红梅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执业证号分别为：110002433115、110002434119）。

为发行人出具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为肖慧及朱晓芬，肖慧及朱晓芬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执业证号分别为：110002433525、11000243447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永华明及对应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安永华明及对应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

1. 招商银行

经核查，招商银行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H144030001）。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2. 兴业证券

经核查，兴业证券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9898D）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业证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兴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商银行、兴业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6〕8128号），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中期票据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系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的信用评级机构，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22610855P）。联合资信前身为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12月16日《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授予的从事企业债券评级资格。2000年7月，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经重组、更名后，在北京成立联合资信，由联合资信承接了从事企业债券评级的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http://www.nafmii.org.cn/>）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合资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员。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发行人评定主体信用等级的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联合资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评估认证机构及评估认证报告

根据联合赤道出具的《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发行前独立评估认证报告》（以下简称“评估认证报告”）。根据《评估认证报告》，联合赤道认为本期中期票据选择的关键绩效指标重要且可验证、可测量，设置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与发行人整体可持续发展战略一致，显示了较高的雄心水平，符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 SLBP）（2024年6月版）、《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十问十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国际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IFC）《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绩效标准（2012年）》（Performance Standards on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ustainability）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等相关标准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联合赤道现持有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01MA0799840K的《营业执照》。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公告》（[2022]第2号），联合赤道为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市场化评议注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赤道具备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的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联合赤道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中期票据的资金用途为：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存量存量债务，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融资金额	融资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担保方式	是否属于政府债务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3 中建六局 MTN002(科创票据)	5	5	1	2023 年 11 月 8 日	2026 年 11 月 8 日	信用	否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3 中建六局 MTN003(科创票据)	6	6	6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6 年 11 月 27 日	信用	否
合计		11	11	7	--	--	--	--

同时，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项目建设。发行人承诺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和中国货币网等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不存在隐性强制分红情况。对于本次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中期票据业务指引》及其他交易商协会关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二）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1. 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瑾	董事长
段辉乐	董事
张勇	董事
王连生	外部董事
孙维才	外部董事
许长辉	外部董事
马义俊	外部董事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中设置了1名职工董事，张勇先生现为该职工董事候选人，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关于职工董事的民主选举程序。经核查，张勇先生已由发行人股东中建股份任命为发行人董事，其董事资格合法有效，但尚需经民主选举程序依法选举产生后，方能作为职工董事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协调制衡机制，当前董事会能够有效运作。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段乐辉	总经理
黄克起	副总经理
曲连峰	副总经理
宫治国	副总经理
张巍	副总经理
仲丛利	副总经理
尹海涛	副总经理
令狐延	副总经理
史娟	副总经理
陈锬	副总经理

姓名	职务
陈继东	副总经理
杨静雅	副总经理
陈红科	副总经理
朱希栋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国建科	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完成职工董事民主选举程序的前提下，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且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以及设计勘察与咨询等领域，其中房屋建筑为公司主导业务。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现持有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相关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现有经营范围及业务合法合规，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6 年 3 月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面价值 1 亿元以上的重大在建工程项目为崇和湾项目。

经核查，崇和湾项目已取得政府许可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1	土地使用权	《不动产权证书》	津（2018）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 1015457 号
2	投资项目备案	《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中建致胜地产有限公司津滨塘（挂）2017-7 号地块项目备案的证明》	津滨审批投准〔2018〕232 号
3	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201812011600000590
4	用地规划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8 滨海地证 0018
5	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 滨海建证 5011
6	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1201162018111201121、 编号：120116201811120212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的手续取得了相应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和认可，合法、合规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尚在办理的相关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障碍。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后续应依法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取得必需的其他批文。

3. 发行人重大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和可公开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且导致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发行人诚信经营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1）不存在违反供地政策（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2）不存在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包括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招拍挂而协议、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分割等；（3）不存在拖欠土地款，包括未按合同定时缴纳、合同期满仍未缴清且数额较大、未缴清地价款但取得土地证；（4）不存在土地权属存在问题；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5）不存在项目用地违反闲置用地

规定，包括“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 1/3 或投资不足 1/4”等情况；（6）所开发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如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7）不存在扰乱市场问题，不存在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8）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文，不存在地王和哄抬地价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融资行为不存在因其业务运营情况或因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而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138,801.74	冻结资金
2	无形资产	489,192.10	用于质押的资产
3	合同资产	78,366.72	用于质押的资产
4	存货	128,476.27	用于抵押的资产
5	长期应收款	61,849.41	用于质押的资产
6	应收账款	35,849.22	用于质押的资产
合计		932,535.46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受限资产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已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其他重大优先偿付的情形。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

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476.50 万元（为避免疑义，此处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相互之间提供的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对外担保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指涉诉金额超过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 的单个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涉及 3 起作为被告且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未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1	沈阳盛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二审被上诉人）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北方分公司（二审上诉人）	（2017）内民初 11 号 (2024)最高法民终 32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600.02	经发行人提起上诉，案件已被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发回重审，当前案件处于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重审阶段。
2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粤 03 民初 2640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817.05	案件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第一次开庭审理，暂未作出一审判决。
3	湖北远大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六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滨辉置业有限公司	（2025）津 0118 民初 8803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361.17	案件尚在审理中，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暂未作出一审判决。
合计					67,778.24	--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未决案件，虽然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推进解决，但若最终发行人被判决或裁定承担相应义务或其权利主张未得到支持，则其存在财

产损失的风险。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的其余未决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都相对较小且分布零散，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重大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在投资承诺 43,798.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1	投资承诺	43,798.96
合计		43,798.96

经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投资承诺实际系发行人对其参股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完毕部分，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投资承诺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引发重大法律风险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或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六）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信用增进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事项。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待偿付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务工具简称	类型	发行金额	发行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3 中建六局 MTN002 (科创票据)	永续中期票据	5	3+N	2023-11-8	2026-11-08
2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3 中建六局 MTN003 (科创票据)	永续中期票据	6	3+N	2023-11-27	2026-11-27
3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5 中建六局 MTN001 (科创债)	中期票据	5	10	2025-7-23	2035-7-23
4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6 中建六局 MTN001(可持续挂钩)	永续中期票据	7	3+N	2026-8-27	2029-8-27
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6 中建六局 MTN002(可持续挂钩)	永续中期票据	7	3+N	2026-9-21	2029-9-21
合计			--	30	--	--	--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主要搜索引擎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次发行清偿顺序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

和《企业破产法》未对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募集说明书》对于本期中期票据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约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

2.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如遇政策变动、财务风险、行业风险、市场影响、担保连带风险、受限资产处置风险、管理风险及经营不善等不利因素，仍有可能影响到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同时，发行人未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承诺正确地披露信息或披露信息不完整、不准确、不真实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期中期票据的价值判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的不合理的法律风险。

五、投资人保护机制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责任和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应约定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主动债务管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主动债务管理”章节的约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持有人会议机制

为保障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募集说明书》设置“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并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的召集与召开、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主要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持有人会议机制内容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人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和条件；（2）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次发行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且已履行了有关规则要求的法定程序；（3）发行文件均由具备出具该文件资格的机构出具；（4）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信息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及有关规则的要求；（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宏远

经办律师：

王焕宇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